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债务（欧元本金446.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834.85万元）以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以上剩余债务款项人民币5,251.46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告完成。

一、关联交易事项前期进展

（一）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原由公司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名下（公告编号：临2020-046）。

（二）股权转让款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856.79 万元已全部收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57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20-027）、人民币 964.20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20-046）、人民币 1,735.59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21-029），合计人民币 3,856.79 万元。

（三）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

1、协议及承诺中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尚欠甲方债务欧元 5,511,550.89 元、美元 2,701,892.59 元、人民币 12,987,878.77 元。主要包括：

1) 欧元 5,511,550.89 元，其中股东借款本金欧元 4,459,964.58 元、借款利息欧元 1,051,586.31 元；

2) 美元 2,701,892.59 元，全部为股东借款利息；

3) 人民币 12,987,878.77 元，其中股东借款本金人民币 4,240,598.00 元、借款利息人民币 398,779.50 元、其他债务人民币 8,348,501.27 元。

以上债务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 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按前述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息合计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先到时间为准）偿还给甲方，乙方对标的公司

偿还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就以上《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4,639,377.50元；2)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美元2,701,892.59元；3)剩余债务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

2、已偿付情况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已按前述安排，于2020年12月30日，支付第一期债务本息额人民币474.22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24.06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46）；于2021年6月30日，支付第二期债务美元270.19万元，折合人民币1,745.45万元（公告编号：临2021-029）。

3、剩余待支付债务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债务欧元本金446.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834.85万元。

二、本次剩余债务款项收付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以上剩余债务款项人民币5,251.46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包括：欧元本息合计580.94万元（欧元本金为446.00万元）折合人民币4,416.61万元及人民币834.85万元，由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的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代为清偿，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国资公司持有的对公司等额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

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告完成。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影响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助力公司整合资源聚焦于主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业的发展。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